

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

103年06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08月31日 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08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4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5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生活須知、生活教育輔導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- (二)教育局109.08.06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。
- (三)教育局110.03.04北市教中字第11030271862號函辦理。
- (四)教育局110.03.16北市教中字第1103029599號函辦理。
- (五)教育局112.12.01北市教學字第112310188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美觀，維護校園安全，樹立良好校風，且能配合各種季節、課程穿著。

三、學生各式服裝套件及穿著季節區分如附表一。

四、學生各式服裝學號繡法如附表二。

五、服裝換季日期：確實日期由生輔組於前一週通知。

六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穿著校服或體育服應保持整齊清潔。
- (二)服裝式樣色澤以學校製作之式樣色澤為準，擅自更改服裝式樣色澤，依校規處理。
- (三)穿著各式服裝繡件須齊全，學號要正確。
- (四)季節服裝如受氣候影響，可依需要適當加減校服或圍巾，天冷加穿保暖衣物規定，包括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手套、帽子。
- (五)夏季內衣以圓領汗衫為主，不得穿著背心、內衣上一般課程。
- (六)制服襯衫穿著，除領口第一鈕扣不扣外，其餘一律扣上，衣袖或褲管不得上捲。
- (七)當日有體育課，直接穿體育服裝、球鞋到校，體育服外套拉鍊拉至胸口。
- (八)於重要之活動，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服裝規定。
- (九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之同學，服裝一致，由承辦單位統一規定後知會生輔組。
- (十)授課老師於上課時，需督導學生按課程規定之服裝穿著。

七、髮式原則：學生髮式以整齊、簡單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實習課時髮長逾肩需紮理整齊成馬尾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 陳建宏
生輔組長
1205/1155

業務主管：

學務 高國慶
主任 55/1107

校長：

校長 高國慶

附表一

| 區分 | 適合季節 | 服裝色質式樣 | | | |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| | 上身 | 腰帶 | 下身 | 鞋 | 襪 | |
| 校服 | 夏季 | 灰色細條紋短袖襯衫 | 學校制式腰帶 | 灰色長褲 | 黑色制式皮鞋或規定素色球鞋 | 黑、白 | 一、皮鞋： 1. 全部黑色、素面無花飾。 2. 光面皮質、繫黑鞋帶。 3. 鞋面低筒、不逾腳踝(以上)、薄底、平跟前不露趾、後不露跟。 二、球鞋：兩隻同式鞋樣、同花色、樸素顏色。 三、冬季制服，宜搭配穿著深藍色長襪(不過膝蓋)/褲襪及襪子腳踝骨以上高度(不過膝蓋) 四、不得自行修改學校制服款式。 五、如有特殊穿著需求，得提出申請。 |
| | | 白色短袖校服 | | 中長百摺裙 | | 白 | |
| | 春(秋季) | 灰色細條紋長袖襯衫加制式毛衣 | | 灰色長褲 | | 黑、白 | |
| | | 白色長袖校服加制式毛衣 | | 中長百摺裙 | | 深藍 | |
| | 冬季 | 秋季服裝加校服外套打領帶 | | 灰色長褲 | | 黑、白 | |
| | | 秋季服裝加校服外套打領結 | | 中長百摺裙 | | 深藍 | |
| 體育服 | | 依學校統一訂製之體育服 | | | 黑、白 | | |

服裝學號繡法規定

- 一、校服長、短袖襯衫一律用深藍色(不褪色)絲線繡製，左口袋中央上方為校名、學號及班別；若無左口袋者，左胸前為校名、學號及班別。
- 二、制服外套用金黃色(不褪色)絲線繡製，繡學號及班別，橫高線與學號同高。
- 三、字體統用標準印刷字體繡製，學號大小依規定尺寸繡製不得小於規定。
- 四、左、右胸前或口袋以穿在身上區分。
- 五、運動服左袖(自肩部車線)下約15公分處，用深藍色(不褪色)絲線繡製學號及班別。

附表二

